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704號

原告 黃博程  
被告 劉憲杰即原吉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6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葉昆育負欠伊新臺幣（下同）8萬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伊已取得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969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並於112年間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5666號就葉昆育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2年3月8日、3月25日分別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命被告應在上開債權金額範圍內扣押葉昆育每月包括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債權1/3，於超過17,303元部分移轉予伊。被告未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迄亦未依系爭執行命令，給付扣押之薪資予伊，則以112年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葉

01 昆育自112年3月25日起至113年5月1日止共13個月之薪資之  
02 1/3為8萬元，為此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並聲明：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  
05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本票、系  
08 爭執行命令等件為證，復經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666  
09 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0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  
1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12 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13 (二)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14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15 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16 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  
17 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  
18 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  
19 付。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115條之1第1  
20 項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將債務人對第  
21 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予債權人所有，債務人並喪失其債權，  
22 準此，倘執行法院業已向第三人核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  
23 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  
24 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移轉命令為給付時，直接起訴  
25 請求第三人給付。

26 (三)經查，葉昆育自111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並投保勞保，嗣  
27 於112年9月18日退保等情，有其勞保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  
28 卷內證物袋），可見葉昆育於112年9月18日以後即未在被告  
29 任職，自無薪資債權可供扣押、移轉，是原告本件得請求被  
30 告給付者應僅有葉昆育於112年3月25日至112年9月18日之薪  
31 資，逾此範圍，則屬無據。又葉昆育自112年1月1日起在被

01 告之勞保投保薪資為26,400元，有前揭勞保資料足憑，而依  
02 112年1月1日起施行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月投  
03 保薪資26,400元，其薪資總額為26,400元以下，且112年1月  
04 1日起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6,400元（見本院卷第53頁），互  
05 核以觀，堪認原告主張葉昆育於112年間對被告之月薪資債  
06 權以26,400元計算，應屬可信。其次，系爭執行命令將葉昆  
07 育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1/3（超過17,303元）部分移  
08 轉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5、16頁），據此計算，每月移轉予  
09 原告之薪資債權數額應為8,800元（ $26400 \times 1/3 = 8800$ ），自  
10 112年3月25日起至112年9月18日止共7個月之薪資債權數額  
11 為61,600元（ $8800 \times 7 = 61600$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61,  
12 6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不應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其61,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9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  
1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  
20 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2 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又原告之訴雖為一部  
23 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  
24 必要，且起訴後至少應徵裁判費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  
25 條之13規定參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  
26 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陳孟琳